

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用司函〔2018〕25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举办2018“中华通韵” 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激发广大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，展示当代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决定举办2018“中华通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。现将《关于举办2018“中华通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育部  
教育部语用司  
2018年4月10日



# 中华诗词学会（通知）

中诗办〔2018〕3号

## 关于举办2018“中华通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同时配合以普通话

本次诗词创作征集活动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题，歌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，歌颂时代楷模和时代精神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共铸中国梦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

兴提供精神动力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截稿时间：2018年7月31日

评审阶段：2018年8月

公示阶段：2018年9月

作品展示活动：2018年10月—12月

## 三、投稿事项

### （一）体裁及作品要求

1. 近体诗：格律诗词；排律和古风歌行体不超过30行；须有标题。如果是词，题目格式应为“词牌名·题目”。

2. 现代诗歌：要求押韵，长度不超过30行，须有标题。

(三) 作品须为原创，且未曾在任何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，每人投稿仅限 1 首。投稿作者须署真实姓名，并附作者 100 字以内简介和真实准确的联系方式。

(四) 投稿一律采用网站投稿方式。咨询电话和邮箱：

投稿地址：中华诵网站 (www.zhonghuasong.cn)

#### 四、奖励事项

优秀奖 100 名，奖金人民币 100 元；

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用于奖励学

作品将在《中华诵》网站、中华诵网站等有关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后予以公布。

(三) 主办单位将向优秀获奖作者颁发证书。优秀作品通过《中华诵》、《语言文字报》及中华诵网站、《今日财界》手机电视平台、财界网等有关网络平台刊发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活动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和中华诗词学会主办，由中华诗词学会学术部和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《今日财界》手机电视平台）承办，中华诵网站协办，由活动组委会具体负责相关事宜。

(二)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各项规定。如发现或被举报作者抄袭、作假或冒用他人姓名、作品等问题，经核实，取消评奖资格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(三) 主办方拥有对所有入选作品结集出版、发行和信息网络传播等相关权利，作者拥有作品署名权。

(四)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。

2018“中华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组委会

